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8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7月9日披露《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34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0,680,600.00元,并于2019年11月29日取得了由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12775138 5
2、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5、法定代表人:马红富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陆拾捌万零陆佰元整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5日
8、营业期限:2000年04月25日至2050年4月24日
9、经营范围: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谢辉宗先生、谢铁锤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志超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分别为88,748,417股、93,678,990股、503,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0.553%、11.139%、0.060%,该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辉宗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6%;钟志超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

本次减持完成后,谢辉宗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14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17%;谢铁锤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67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39%;钟志超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7,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辉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748,417	10.553%	IPO前取得;88,748,417股
谢铁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678,990	11.139%	IPO前取得;93,678,990股
钟志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3,759	0.060%	IPO前取得;503,7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铁桥	177,496,834	21.105%	亲属关系
	谢铁根	103,540,135	12.312%	亲属关系
	谢志峰	44,664,152	5.311%	亲属关系
	谢志钦	543,076	0.065%	亲属关系
	谢志礼	543,076	0.065%	亲属关系
	合计	326,787,273	38.8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辉宗	14,600,000	1.74%	2019/7/30~2019/7/30	大宗交易	4.00~4.00	58,400,000	已完成	74,148,417	8.817%
谢铁锤	0	0%	2019/6/6~2019/12/3	其他方式	0~0	0	已完成	93,678,990	11.139%
钟志超	125,900	0.015%	2019/12/2~2019/12/2	集中竞价交易	4.08~4.11	515,549	已完成	377,859	0.0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谢辉宗先生及钟志超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谢铁锤先生因未达减持预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4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肖行亦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0),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9年 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钉钉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谌勇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期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提交的《关于豁免履行部分承诺的申请》,申请豁免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股票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不改变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承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公司董事肖行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承诺的背景及履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起在中小板上市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有的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本人未履行关于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事项,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06-11	2018-06-11	正在履行中。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会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30%,且不改变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进、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015-06-11	2020-06-11	正在履行。
IPO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所有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015-06-11	2018-06-11	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严格遵守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部分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本次申请豁免履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减持承诺之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中关于控股股东地位的自愿性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不改变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

三、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肖行亦先生因个人融资及担保事项,目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均已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相关债权人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采取司法执行措施,则会导致肖行亦先生的股份被动减持,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

此外,公司自2018年底以来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陷入债务纠纷,为进一步纾解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集中优势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就公司控制权变更达成初步意向,即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肖行亦先生拟通过协议安排支持中山乐兴成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上述事项拟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亦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或不可解除的承诺,相关股东在做出承诺时也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事实和原因,肖行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在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中关于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不改变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5.6 条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事项的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12月25日(周三)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9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19栋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后提交,议案内容见《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披露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19栋2层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 (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5.6 条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事项的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苏奇木　　郑晓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吕桂芹女士函告,获悉吕桂芹女士将部分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桂芹	是	7,012,200	14.51%	1.6%	是	否	2019.12.2	2020.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2017年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部分还款
合计	-	7,012,200	14.51%	1.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怀荣	51,316,818	11.72%	31,500,000	31,500,000	61.38%	7.20%	26,303,000	83.50%	12,004,613	60.58%
吕桂芹	48,327,798	11.04%	23,663,700	30,675,900	63.47%	7.01%	30,675,900	100.00%	17,651,898	100.00%
程辉	38,575,432	8.81%	20,918,960	20,918,960	54.23%	4.78%	17,228,960	82.36%	11,702,614	66.28%
任京建	34,369,377	7.85%	19,599,900	19,599,900	57.03%	4.48%	19,599,900	100.00%	14,769,477	100.00%
张淑玉	27,133,106	6.20%	0	0	0.00%	0.00%	0	0.00%	20,349,829	75.00%
田金红	116,61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9,839,141	45.65%	95,682,560	102,694,760	51.39%	23.46%	93,807,760	91.35%	76,478,431	78.7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2,694,7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39%,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0%,特作如下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陈怀荣、吕桂芹、任京建、程辉以所持本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合计2.39亿元,该笔借款将于2019年12月20日到期(如下表所示)。其中吕桂芹已于2019年11月25日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融资3,650万元用于置换上述部分借款(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本次吕桂芹质押股份融资也将用于置换上述借款,且预计在未来一个月内,上述股东将因置换上述借款陆续循环发生股票的质押和解除质押事项,公司将根据股东的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半年内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陈怀荣	2019.12.20	14,000,000	27.28%	3.20%	6,800
陈怀荣	2019.12.19	2,600,000	5.07%	0.59%	0
小计	-	16,600,000	32.35%	3.79%	6,800
吕桂芹	2019.12.19	1,800,000	3.72%	0.41%	0
吕桂芹	2019.12.20	6,250,000	12.93%	1.43%	2,050
小计	-	8,050,000	16.66%	1.84%	2,050
程辉	2019.12.19	1,800,000	4.67%	0.41%	0
程辉	2019.12.20	12,000,000	31.11%	2.74%	5,700
小计	-	13,800,000	35.77%	3.15%	5,700
任京建	2019.12.19	1,800,000	5.24%	0.41%	0
任京建	2019.12.20	12,000,000	34.91%	2.74%	5,700
小计	-	13,800,000	40.15%	3.15%	5,700
累计	-	52,250,000	30.27%	11.94%	20,250

一年内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陈怀荣	2020.7.11	14,900,000	29.04%	3.40%	4,000
小计	-	14,900,000	29.04%	3.40%	4,000
吕桂芹	2020.8.19	3,125,900	6.47%	0.71%	955
吕桂芹	2020.11.24	12,487,800	25.84%	2.85%	3,650
吕桂芹	2020.12.1	7,012,200	14.51%	1.60%	1,950
小计	-	22,625,900	46.82%	5.17%	6,555
程辉	2020.7.7	7,118,960	18.45%	1.63%	2,000
小计	-	7,118,960	18.45%	1.63%	2,000
任京建	2020.7.3	5,799,900	16.88%	1.32%	1,500
小计	-	5,799,900	16.88%	1.32%	1,500
合计	-	50,444,760	29.23%	11.52%	14,055

(4)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94 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回复内容显示,威亮电器用已出售给你公司的土地及相关物业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两次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分别取得授信额度70,000万元、67,600万元、64,600万元和64,600万元。若上述土地及相关物业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上市公司将形成对威亮电器的其他应收款。此外,你公司认为对上述土地及相关物业资产享有物权期待权。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上述担保事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的